

##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
- 涉案的金额：8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自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20% 计算，至款还清日止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医院有限”）就与翁雄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(编号：2019-049)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二医院有限收到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825 民初 2657 号】，判决如下：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、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翁雄祥借款 800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按月利率 20%计付、息随本清）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，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、王建松负连带还款

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08,320 元，由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、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、王建松、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交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公司将在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825 民初 2657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